

中央级媒体宣传服务合作协议

单位名称（甲方）：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

单位名称（乙方）：蜜哆时文化传播（昆明）有限公司

一、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，由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2021年6月5日-2022年6月4日宣传需求的稿件撰写工作。

二、合同期内，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2021年度对外宣传工作，于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11月30日在人民日报、新华社（《新华每日电讯》）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、中国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农民日报、法治日报、中新社（《中国新闻周刊》）、工人日报、人民日报海外版、凤凰周刊等中央级主流媒体范围内（仅限于报刊，网站除外）刊登甲方宣传稿件总数5篇，稿件由甲方提供，稿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、图片、肖像、商标、图表等）内容文体和字数不限，展现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队伍风采、工作成绩。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6月4日期间乙方仍为甲方提供刊登稿件对外宣传服务（除报刊之外的网站，不指定具体网站，以央媒网站和云南省内网站为主）。

三、合作期内，针对甲方重点工作及典型经验、典型案例、工作举措等，在乙方相应媒体平台进行推送，拓展宣传推介外延。

四、甲方若有重大对外宣传事宜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双方积极对接开展。

五、乙方应对新闻形式及内容进行审核，如甲方提供的新闻或宣传物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，乙方应对新闻或宣传物资提供具体可执行的修改意见，直至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。所有稿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再行发布。

六、甲方需支付乙方宣传成本经费1.5万元（含税）（大写壹万伍仟元整），于签订协议后甲方走完付款程序后15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1万元（含税）（大写壹万元整），剩余款项在经甲方确认乙方实际刊发在人民日报、新华社（《新华每日电讯》）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、中国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农民日报、法治日报、中新社（《中国新闻周刊》）、工人日报、人民日报海外版、凤凰周刊等中央级主流媒体范围内刊登的统计稿数量完成5篇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完成付款程序后，15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乙方账号信息：户 名：蜜哆时文化传播（昆明）有限公司

账号：8222 9000 1000 0292 0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3MA6PYMFL3Q

开户银行：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七、任何一方不履行、不完全履行或拖延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、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八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双方对本合同之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。

九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执行。

甲方: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

乙方:蜜哆时文化传播(昆明)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:

代表签字:

地址:安宁市连然街道金辉路1号宁湖大厦

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领时代2201

联系电话:68612616

联系电话:13700671957

日期:2021年6月5日

日期:2021年6月5日

